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挂牌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

(第二期)

2021年10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21年1月26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水利”或“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就东方水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现将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间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一）报告期辅导过程概述**

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根据前期制定的辅导计划，华西证券的辅导人员会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水利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就国内水利水电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募投项目、资产权属、业务合法合规、财务规范性、公司治理等方面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积极准备精选层挂牌申报材料。辅导机构针对精选层挂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梳理，研究解决方案，并与东方水利进行有效沟通，推进问题的解决。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

本期辅导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情况：

组长：李伟

现场负责人：夏洪剑

组员：朱海峰、付海峰、陈雅楣、王炜明、张昌恒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

- 1、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本阶段辅导机构的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辅导对象完善成本核算体系，建立规范系统。

（5）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

（6）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检查其执行情况，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杜绝会计造假。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

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 2、辅导方式

华西证券采取了现场资料查阅、个别答疑、培训等多种辅导方式进行辅导。

##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华西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了对东方水利的辅导过程。同时，华西证券还根据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有效沟通，适时对辅导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使辅导工作更符合东方水利的需要，达到更好的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中，辅导机构和东方水利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过程中，东方水利给予了充分积极的配合。东方水利辅导对象均参与了辅导过程，并为本次辅导配备了必要的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培训场所和其他办公条件；在辅导人员查阅有关原始资料时，东方水利有关部门予以了大力支持，整个调查和辅导过程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在报告期的最新情况

### （一）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水利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分为水域环保智能装备和水工机械装备两大类，包括水上智能清污机器人、拦污装备产品、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闸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等产品及其相关服务。自设立以来，东方水利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5,434.99	32,806.68	29,137.64	25,1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4,908.15	13,755.00	11,718.84	11,352.09
营业收入	9,526.19	15,761.53	15,932.22	12,08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3.15	2,793.88	366.76	48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2.47	2,764.98	490.48	20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985.11	5,098.17	1,007.79	293.23

## （二）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情况

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东方水利董事未发生变化。

### 2、监事变化情况

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东方水利监事未发生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东方水利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其他情况

- 1、东方水利相关人员能够高效地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
- 2、东方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勤勉尽责。
- 3、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刑事诉讼。

##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

### （一）外协、外包合同管理不规范

东方水利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日常生产存在外协外包情况。经过前期持续的尽职调查及辅导，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外协外包合同定义不清晰，存在公司与外协、外包单位签订合同时混淆概念的情况。辅导机构已对东方水利外协、外包合同的制定提出建议，督促东方水利修改完善相应合同，规范外协、外包合同管理。

### （二）应收账款收回周期长

东方水利因所处行业特殊性，其客户大多是国有企业，应收账款收回周期较长，

存在不能及时回款、应收账款管理等风险，如果不能及时回款，公司将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人员认为：本着对东方水利负责的态度，本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工作的业务要求，以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辅导计划及东方水利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辅导，指出了东方水利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办法并督促其进行整改，认真解答了东方水利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督促东方水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全面系统理解和掌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从辅导的结果来看，本期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辅导计划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